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比例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1〕1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各区财政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
财政审计局,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“六保”“六稳”决策部署,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,优化营商环境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自2021年1月起,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
单位缴费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,由现行的10.8%调整至9.8%;个人
缴费比例不作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